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收购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唯一网络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唯一网络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唯一网络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用于收购志享科技 47%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其整体发展的需求。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敏红 \_\_\_\_\_

高新会 \_\_\_\_\_

姚作为 \_\_\_\_\_

年 月 日